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並提供懲處個案的最新數字。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2. 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骨幹，為市民服務，支援政府有效管治及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當局訂有制度，以表揚和獎勵表現出色的公務員，而對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則施以適當懲處。

簡易紀律行動

3. 文職或紀律部隊公務員如有輕微不當行為（例如偶爾遲到或違反政府規例而個案性質輕微等），有關局／部門在完成內部調查後，可向該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進行正式紀律聆訊。簡易紀律行動可讓管方迅速處理性質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

正式紀律行動

4. 對於被指屢犯輕微不當行為或干犯較嚴重不當行為（例如屢次擅離職守、濫用職權或蓄意罔顧正式指令等），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其所屬的局／部門可向他們採取正式紀律行動。

5. 對文職職系人員和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¹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及

¹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警司／監督／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²為依據。如接獲公務員涉嫌有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報告，相關的局／部門會進行初步調查或考慮有關的法院程序記錄。該局／部門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會把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負責處理所有根據《命令》進行的紀律個案，並就紀律程序及懲處尺度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6. 對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³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一般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⁴及其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進行。紀律部隊法例授權紀律部隊的首長，對涉嫌行為不當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展開紀律程序。這項安排對紀律部隊妥善執法至為重要，亦能顧及每支紀律部隊的獨特運作模式。

適當程序

7. 紀律個案必須按照自然公正的原則，依循適當程序處理。我們訂有措施，確保涉嫌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得到公平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措施的例子包括：如需要進行紀律聆訊，當局會在聆訊前向有關公務員講解其權利，並提供控方將援引的整套證據和將出席紀律聆訊的控方證人名單；在紀律聆訊中給予有關公務員陳詞和盤問證人的權利；以及讓有關公務員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作出申述。

8. 被控人員亦可申請在紀律聆訊中委託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9 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所作裁定的其中一點是，審裁小組應基於公平原則考慮准許被控人員委託律師代表。然而，委託律師代表的權利並非絕對，審裁小組應否准許被控人員委託律師代表，取決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是否為公平起見而有此需要。

² 《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當中列出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是根據《命令》制定的規例。

³ 交通督導員職系是香港警務處的一個文職職系，該職系人員的違紀行為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規管。

⁴ 紀律部隊法例指《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監獄條例》（第 234 章）。就本文件而言，紀律部隊法例亦包括《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

9. 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紀律秘書處和各紀律部隊已作出行政安排，以處理及批核在紀律聆訊中委託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當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要求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案情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指控的嚴重程度和可能對被控人員作出的懲處）考慮每宗申請。自上述行政安排實施以來，所有嚴重紀律個案（即可能導致革職、迫令退休或降級的個案）中委託律師代表的申請都獲批准。

10. 為了正式確立批核在紀律聆訊中委託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行政安排，同時在其他方面改善紀律部隊法例下的紀律程序，我們優化了有關修訂各紀律部隊法例附屬規例的建議，並與紀律部隊管職雙方商討，以求進一步完善該些修訂建議。一俟敲定有關的修訂建議後，當局會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最新的懲處個案數字

11. 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正式紀律程序後，對於證實有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當局可施加的懲罰主要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紀律處分當局亦可因應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在作出上述某些處分的同時，處以減薪、暫停或延期增薪、罰款等形式的金錢上懲罰。此外，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明若干只適用於紀律部隊的懲罰（例如警誡、執行額外職責等）。

12. 紀律處分當局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會以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慣常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記錄等。由於高級公務員理應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因此，對於被裁定有相同不當行為或干犯相同刑事罪行的不同人員，職級較高者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者為重。紀律處分當局亦會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13. 公務員如不滿紀律處分的決定，可視乎情況，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上訴，或根據《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又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公務員亦可就紀律處分決定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14. 如**附件 A**所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施加紀律懲處的個案共有 1 471 宗，當中有 82 名公務員被革職。革職個案按有關公務員的一般所屬職級，以及其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性質細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B**。

結語

15. 當局致力確保公務員隊伍維持最高的誠信和操守標準。我們訂有機制，適時及公平地處理紀律個案。市民對公務員要求日高、期望愈切。為確保公務員不負市民所望，我們會不時檢討紀律處分機制，在有需要時引進改善措施。

16.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程序後
對有關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

財政年度 懲罰類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總計
革職	23	21	18	10	10	82
迫令退休	28	18	19	12	13	90
降級	2	1	0	1	1	5
嚴厲譴責，另加 金錢上的懲罰	58	34	30	25	36	183
嚴厲譴責	63	45	43	48	44	243
譴責，另加 金錢上的懲罰	24	20	14	11	10	79
譴責	73	49	63	66	45	296
警告／警誡／ 訓誡 <small>(註)</small>	92	93	94	89	56	424
其他 (包括根據紀 律部隊法例的規 定，給予額外職 責)	12	13	15	12	17	69
總計	375	294	296	274	232	1 471

註：這些懲罰只包括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程序後施加的懲罰。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革職個案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

I. 按有關公務員的一般所屬職級細分的革職個案數字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總計
根據《命令》 處理的個案	首長級或同等薪點 ^(a)	0	0	0	0	0	0
	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b)	4	2	2	1	2	11
	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4	2	4	0	2	12
	<i>小計</i>	<i>8</i>	<i>4</i>	<i>6</i>	<i>1</i>	<i>4</i>	<i>23</i>
根據紀律 部隊法例 處理的個案	中級公務員 ^(c)	1	0	1	1	0	3
	初級公務員 ^(d)	14	17	11	8	6	56
	<i>小計</i>	<i>15</i>	<i>17</i>	<i>12</i>	<i>9</i>	<i>6</i>	<i>59</i>
總計		23	21	18	10	10	82

註

- (a)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較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務處助理處長、救護總長、總機師等）。
- (b)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司、海關助理監督、消防區長等）。
- (c) 督察級公務員（例如警務督察、海關督察、助理消防區長等）。
- (d) 員佐級公務員（例如警員、關員、消防員等）。

II. 按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細分的革職個案數字

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總計
不當行為	擅離職守	3	2	4	0	3	12
	疏忽職守／不履行職責／違反上級指示	1	1	0	0	0	2
	其他 （例如濫用職權、未盡督導責任等）	1	0	0	0	1	2
	小計	5	3	4	0	4	16
刑事罪行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3	2	0	0	0	5
	串謀欺詐／行騙	3	2	1	0	0	6
	盜竊	3	2	2	4	0	11
	性罪行	1	5	2	0	2	10
	偽造文書	0	0	1	0	0	1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1	0	1	1	2	5
	謀殺／襲擊／傷人／打鬥	2	3	1	0	0	6
	交通違規事項	0	0	0	0	1	1
	其他（例如藏毒、刑事毀壞、虛假聲稱、妨礙公職人員、拒捕等）	5	4	6	5	1	21
	小計	18	18	14	10	6	66
總計	23	21	18	10	10	82	